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8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梁芷瑜（原名梁瑞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參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不變期間內聲明異議而視為原告起訴。經查，原告係主張被告向訴外人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信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使用而積欠新臺幣19萬8,082元未清償，嗣華信銀行幾經變更名稱後，終經原告承受該信用卡業務，為此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等語。惟參諸原告所提出信用卡契約第28條已有約定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優先適用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3 法 官 江俊傑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林昀蓓